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重要提示

1、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2681，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268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知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均没有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是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销售情况。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其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人参与本基金认购（或申购）的条件、金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或比例等。

12、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质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基金的存续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和份额的登记以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1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了解销售机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与固定收益产品如债券、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着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则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投资比例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二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杨振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 ,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层401

注册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层41号

注册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注册代表人：其天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注册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注册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注册代表人：肖雪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注册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会展中心8栋16楼

注册代表人：戴军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9）安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注册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注册代表人：马腾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注册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15-4

网址：www.hsfinancial.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最新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结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募集期限结束，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处理：在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质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公司基金份额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费用以及生产的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元

其中，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5,499,900.00元

认购份额=(5,499,900+550)/1.00=5,500,4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4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退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退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准函）等；

（13）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QFII 账户，请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签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8）机构投资者（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9）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除非金融机构提供）；

（20）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1）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2）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3）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4）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按受销售适用性风险调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305825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606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鑫辰混合A，代码：012681；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鑫辰混合C，代码：012682。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到账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基募期结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募期限结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宁辉

联系人：张文婷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872398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文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邱鹏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 销售机构” 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宁辉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9

联系人：刘沁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婷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6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